食保系大學日間部:達成系 A 核心能力-食品知識應用能力-檢核表

(111 學年度入學)

1. 課程成績檢核:佔 70% 能力指標 指標定義 學系專業課程 (配分數比重) 食品化學(6)、食物學原理(4)、有機化學(3)、 A1. 具備食品專業理論知識 1. 具備生物化學、食品微生物、食品 生物化學(3)、微生物學(4)、食品微生物學 化學、營養學等專業知識 (20)(4) 、生物技術(3) 食品加工學(6)、食物學原理實習(3)、食品 加工學實習(4)、食品工廠管理(3)、烘焙學 1. 熟知食品加工之技術和食品工廠管 A2. 瞭解食品加工與製造過程 (3)、烹飪(3)、肉品加工學(2)、食品單元操

制之知識與技能,並應用於食品原

料、製造、倉儲、販售等實務中

2. 認知食品相關認證制度且能進一步

食品衛生與安全(6)、食品分析與檢驗(4)、 食品分析與檢驗實驗(4)、應用微生物學(3)、 食品添加物(3)、食品包裝學(2)、食品儀器 分析(4)、食品毒物學(2)、食品法規(2)

A4.具備食品研發知識與技能

A3.提升食品的品質

(15)

(15)

1. 具備食品研究技能

規劃與管理

2. 能進行保健食品開發

專題討論與研習(2)、營養學(4)、<u>專題研究</u> 與研習(一)(4)、<u>專題研究與研習(二)(4)、食品感官品評學(2)</u>、<u>AI 與大數據在食品營養 領域的應用(2)</u>、<u>食品行銷學(2)、在業學習</u> 食品領域(10)

2. 非正式課程活動綜合檢核:佔30%

項目	內容說明	配分
專題研究成果(食品領域)	將專題研究成果依一般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模 式撰寫並發表,獲接受或刊登之證明文件者(食品 相關研究)	研討會發表 第一作者 10 分 其他作者 5 分 期刊論文發表 第一作者 30 分 其他作者 10 分
國科會大專生計畫(食品領域)	申請國科會大專生計畫 完成國科會大專生計畫並結案	10 分 20 分
食品專業相關證照	參加輔導或取得食品專業相關證照(烘焙、中式米 食、中式麵食等)檢定任一項	参加輔導 5 分/項 或 取得證照 10 分/項
食品專業競賽	通過校內食品相關競賽初審参加全國性或區域性食品相關比賽	校內比賽 5 分 校外比賽 10 分 獲得前三名額外加 5 分
食品衛生安全相關證照	取得 HACCP 基礎訓練合格證書取得 HACCP 進階訓練合格證書	10 分/項 (只能算在一項核心能力中)
食品相關研討會/演講/食品廠 商機構參訪	參加食品相關研討會/演講/展覽會或食品廠商機 構參訪實習活動,並繳交心得報告。	5 分/項 (只能算在一項核心能力中)

#斜體與劃線:選修課

核心能力小組成員:林昱文(召集人)、邵貽沅